关于净地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泰州经济开发区天虹路东侧、规划鲍中路南侧地块，目前已达到净地标准，其中：

1．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经完成农转用、土地征收，批准文号为苏国土资函〔2014〕283号、苏国土资函〔2018〕369号、苏自然资函〔2019〕263号，与村组补偿已到位。

2．房屋征收情况。房屋已拆至室内地坪，地上附着物已清除结束：①地上的各类杆线 无 ；②铁（水）塔 无 ；③供电开闭所 无 ；④变压器 无 ；⑤配电房（箱） 无 ；⑥建筑垃圾（堆土） 无 ；⑦果树苗木 无 ；⑧拆卸临时住房 无 ；⑨坟墓 无 ；⑩其他 无 。

3．土地权属情况。土地使用证 无 ，土地他项权证 无 。

4．周围基础设施通达情况。

①通水 需从亨泽机电向南安装DN300给水管至扬子港；需从高港路向南安装DN300给水管至扬子港 ；②通电 已通 ；③通路 天虹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；④通气，正式通气从吴州南路接驳已建燃气de200管道沿扬子港路由西向东至该地块；

5．其他 无 。

6．该地块规划用途为 住宅用地、服务设施用地，根据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分到二级类，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。

总之，该地块已依法定程序办完土地征收批准手续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符合净地挂牌出让条件，无涉土及补偿矛盾纠纷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印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